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87號

原告 張識濠

被告 賴琮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1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18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5,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彰化縣鹿港鎮，是本院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6日上午10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彰化縣鹿港鎮自由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彰化縣○○鎮○○路○○○街○○○號誌交岔路口時(行向標誌為閃光黃燈，下稱系爭路口)，竟疏未注意應遵守燈光號誌，且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仍貿然通過系爭路口，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安定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系爭路口(行向標誌為閃光紅燈)，亦疏未遵守閃光紅燈指示，減速接近並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亦通過系爭路口，致雙方均閃煞不及發生碰撞而皆人、車倒地，造成原告受有左胸壁及腹壁

01 挫傷、左手肘及右手掌多處擦傷、左腿及雙膝多處擦傷、左  
02 腳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所  
03 受之損害，包含下列費用：(一)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40  
04 元。(二)精神慰撫金5萬元。(三)系爭機車維修費4萬6,150元，  
05 以上合計9萬6,990元，本件兩造應各負一半肇事責任，依肇  
06 事比例計算後，被告應給付4萬8,495元。又訴外人即系爭機  
07 車車主葉玟琳已將本件事務就系爭車輛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8 求權讓與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3條及  
09 第19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10 告4萬8,4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2 行。

13 三、被告答辯：對於交通部公路局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下稱公  
14 路局車鑑覆議會)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下稱系爭覆議意見  
15 書)沒有意見。對原告請求醫療費費用部分不爭執並同意支  
16 付，但對原告慰撫金請求部分及系爭機車修費用部分，均認  
17 為太高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上開因被告過失行為致生系爭事故之過程及原告所  
20 受之傷勢等事實，提出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21 (下稱彰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22 年度偵字第6785號起訴書、交通部公路局函、系爭覆議意見  
23 書等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且為被告  
24 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5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6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7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28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29 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  
30 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31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01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02 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3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04 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行車速度，  
05 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  
06 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閃光黃燈表示「警  
07 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特種閃光號  
08 誌設於交岔路口者，其設置方式與行車管制號誌同，幹道應  
09 設置閃光黃燈，支道應設置閃光紅燈；雙黃實線設於路段  
10 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道  
11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第93條第1項第1款前  
12 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  
13 第224條第3款前段、中段、第149條第1項第8款分別定有明  
14 文。

15 (三)經查，本件事故路口為彰化縣鹿港鎮自由路與安定街之交岔  
16 路口，設有閃光號誌，自由路設有閃光黃燈，為幹線道，安  
17 定街設有閃光紅燈，為支線道，自由路地上有劃設分向限制  
18 線(雙黃線)，有彰化縣警察局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  
19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GOOGLE街景圖在卷可稽。被告於上揭  
20 時、地騎乘肇事車輛，沿自由路直行至行向號誌為閃光黃燈  
21 之系爭路口時，疏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仍貿  
22 然超速(平均車速60至66公里/小時)並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  
23 (雙黃線)方式進入系爭路口，致與適時行經行向號誌為閃光  
24 紅燈由原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造成原告人車倒  
25 地，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本院參酌交通事故資料、現場圖、  
26 事故照片、談話紀錄表等資料，堪認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  
27 系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  
28 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  
29 康、財物損失等負賠償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  
30 失，即屬有據。

31 (四)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01 1.醫療費用部分：

02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840  
03 元部分，提出彰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收據、門診收  
04 據等為證，經核原告提出之單據，秀傳醫院診療費用840  
05 元，依其治療項目及明細觀之，核屬治療其所受傷害之必要  
06 花費，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同意賠付上開費用(見本院卷第8  
07 8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

09 2.精神慰撫金部分：

10 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  
11 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次，不法侵害  
12 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  
13 當金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  
14 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  
15 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  
16 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其精神上自  
18 受有相當之痛苦，並參酌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經濟狀  
19 況、本件事發原因、經過、被告侵權行為情節及原告所受之  
20 傷害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萬  
21 元，尚屬過高，應以6,000元方屬適當。

22 3.系爭機車維修費部分：

23 (1)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4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5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26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27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28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29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30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31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01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2 (2)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而受損，因而支出修理費用4  
03 萬6,150元等語，且車主葉玟琳已將本件事務系爭機車對被  
04 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見本院卷第29頁)，並提出訴  
05 外人全盛機車行出具之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行車執照等在  
06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至27頁)，參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除車  
07 架鈹金1,500元外，其餘部分未區分工資及零件各為何，本  
08 院審酌系爭機車修理通常包含工資及零件，依衡平法理，各  
09 以2分之1計算為當，故系爭機車修繕費用4萬6,150元，包含  
10 零件2萬2,325元、工資2萬2,325元、車架鈹金1,500元。其  
11 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依據前揭說明，自應  
12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3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  
14 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15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6 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7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  
18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9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照系  
20 爭機車行車執照所載，系爭機車係於112年1月出廠之普通重  
21 型機車，惟不知當月何日，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  
22 段，推定為112年1月15日，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2年7  
23 月6日止，已使用6月(未滿1月，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  
24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9,534元【計算式如附表】，連同無  
25 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4萬3,359元(計算式：1萬9,534元+2  
26 萬2,325元+1,500元=4萬3,359元)，是系爭機車之修復必  
27 要費用為4萬3,359元。

28 4.綜上，本件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為5萬199元【計算式840元  
29 +6,000元+4萬3,359元=5萬199元】。

30 (五)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31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基於過失相抵

01 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斟酌  
02 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  
03 上字第1580號判決)。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  
04 彎，應遵守燈光號誌；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  
05 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  
06 超過五十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  
07 得超過四十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  
08 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  
09 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  
10 先通過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11 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93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12 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  
13 生，被告固有如前揭所述之過失，惟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  
14 經行向號誌為閃光紅燈之系爭路口時，亦未遵守上開交通規  
15 則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過後認為安全  
16 時，方得續行，仍超速(平均車速46至48公里/小時)逕行通  
17 過該上開路口，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又系爭  
18 事故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送公路局車鑑覆議會覆議，其覆  
19 議意見略稱：「甲○○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閃紅燈號誌  
20 交岔路口，超速行駛且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乙  
21 ○○(誤載為堂)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  
22 路口，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反不當超速行駛  
23 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同為肇事原因。」等語，有系爭覆議  
24 意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2至34頁)。本院審酌該覆議意  
25 見，本於專業知識及經驗，綜合判斷所為之判斷，是上開覆  
26 議意見應可憑採。本院綜合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緣由，再審酌  
27 雙方之過失情節比例一切情狀後，認被告應負擔50%之過失  
28 責任，原告亦應負擔50%之過失責任，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  
29 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萬5,1  
30 00元【計算式：5萬119元×50%=2萬5,100元，元以下四捨五  
31 入】。

01 (六)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02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7日(見本院卷第79頁送  
04 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5 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06 規定，併應准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3條及第  
08 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5,100元，及自114年1月7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0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1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5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6 行。另原告就勝訴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  
17 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  
19 保之必要，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另原告敗訴部分所為  
20 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據，併應駁回。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4 法 官 范嘉紋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趙世明

04 附表：

05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22,325 \div (3+1) \doteq 5,581$  (小  
06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7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08 即  $(22,325 - 5,581) \times 1/3 \times (0+6/12) \doteq 2,791$  (小數點以下四  
09 捨五入)。

10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22,325 - 2,79$   
11  $1 = 19,534$ 。